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无人
机行业应用实训室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普信采购 Q【2025】第 240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无人机行业应用实训室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13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无人机智慧交通巡检应用教学区、无人航测应用教学区、无人机航拍物流应用教学区、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室建设及环境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无人机行业应用实训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无人机行业应用实训室)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费证明必须为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材料）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纸质文档介质。500 元/份，售后不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备注好报名的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固定电话、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无锡市蠡湖大道 2018 号普信 COP0 2 号楼 1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蠡湖大道 2018 号普信 COP0 2 号楼 106 室

七、其他

1、建设内容：无人机智慧交通巡检应用教学区、无人航测应用教学区、无人机航拍物流应用教学区、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室建设及环境改造。

2、工期：30 日历天，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招标人验收。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最高限价：99.13 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

6、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约定的标准，合同内未作约束的服务按照现行的适用于该服务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执行，由招标人组织人员按照要求规格、配置、型号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钱荣路 98 号

联 系 人：俞老师

电 话：139213951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18 号 1 号楼 17 楼造

价七部）

联 系 人：王燎原、张锦锦

电 话：15061878535

电子邮件：10107808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